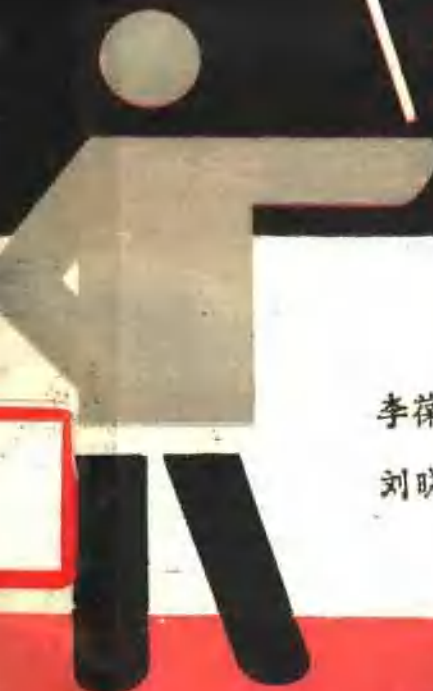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 教程

A stylized, abstract figure in grey and black, with a circular head and a rectangular body, pointing its right arm towards the title '经济合同教程'.

三A158

李葆义 陈 封 编 著
刘晓年 黎晓宽

海 洋 出 版 社

经济合同教程

李葆义 陈 封
刘晓牟 黎晓宽
编 著

经 济 合 同 教 程

李葆义 陈 封 刘晓牟 黎晓宽 编著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东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270 千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0册

统一书号: 4193·0723 定价: 2.60元

前 言

经济合同作为联结社会经济往来，调整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它的理论和实践，不仅成为高等财经、政法院校有关教学人员研讨和学生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也成为工商行政管理、经济司法、法律顾问、公证等工作人员，以及广大经济管理人员研究和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为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分为总论、各论、管理和仲裁四编，共三十章，就我国经济合同法及与此法配套法规所涉及到的的一般理论和实践问题，分别进行了探索和论述。其中总论编由河北财经学院李葆义执笔，各论编和仲裁编由北京财贸学院陈封执笔，管理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刘晓牟、黎晓宽执笔。全书由陈封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领导同志的关注和支持，并对初稿进行座谈讨论，多次提供宝贵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北京财贸学院等单位的有关同志，也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85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历史经验.....	(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的制定和适用.....	(21)
第二章 经济合同诸要素	(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与经济 债权债务关系.....	(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体.....	(2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标的.....	(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4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事实与意思表示.....	(52)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	(5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 念与条件·····	(83)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 赔偿责任·····	(91)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7)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作用·····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1)
第三节	上级单位的过错责任和直接责任者 个人的责任·····	(107)

第二编 各论

第七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1)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意 义和特征·····	(111)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适用范 围和种类·····	(114)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8)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变更和解除·····	(121)

第八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6)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特 征和意义.....	(126)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适用范 围和种类.....	(128)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1)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变更和解除.....	(136)
第九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意 义和特征.....	(13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及主要 内容.....	(14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53)
第十章 货物运输合同	(156)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意义和特征	(15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9)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 约责任.....	(164)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168)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68)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责任	(173)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	(177)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及内容·····	(177)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81)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	(183)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183)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履行和 责任·····	(186)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	(192)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192)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和 责任·····	(195)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	(201)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念、特征及意义·····	(201)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责任·····	(204)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	(21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21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 责任·····	(215)

第十七章	科技协作合同	(220)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20)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	(223)
第十八章	其他经济合同	(227)
第一节	其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区分原则...	(227)
第二节	联营合同.....	(232)
第三节	农业包干合同.....	(233)

第三编 管理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2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2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24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2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原则.....	(251)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2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概念、意义和内容.....	(255)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	

监督检查·····	(259)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检查·····	(262)
第四节 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264)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的几项措施·····	(2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2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备案·····	(2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行政调解·····	(274)
第二十二章 查处违反经济合同法规的行为···	(279)
第一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279)
第二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288)
第三节 对放弃追偿权利行为的处理·····	(294)
第二十三章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2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	
的重要内容·····	(296)
第二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结构、目标	
和过程·····	(302)

第四编 仲裁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31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意义、由来和 发展…………… (3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法规的作用和适用范 围…………… (324)

第二十五章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 裁原则…………… (328)

第一节 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328)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331)

第二十六章 仲裁诉讼制度…………… (339)

第一节 仲裁管辖…………… (339)

第二节 仲裁诉讼参加人…………… (345)

第三节 申诉时效…………… (348)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仲裁费…………… (352)

第二十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和仲 裁前的准备…………… (355)

第一节 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55)

第二节	调查研究和收集证据·····	(360)
第三节	保全措施·····	(366)
第二十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368)
第一节	主持调解·····	(368)
第二节	开庭仲裁·····	(372)
第三节	仲裁文书·····	(376)
第二十九章	仲裁监督和执行程序·····	(382)
第一节	仲裁监督程序·····	(382)
第二节	执行程序·····	(385)
第三十章	涉外仲裁和外国仲裁简介·····	(388)
第一节	涉外仲裁·····	(388)
第二节	外国仲裁的类型及特点·····	(39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从1981年12月我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到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短短三年间，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合同制度也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广阔领域更多的环节上得到进一步发展。其中，不仅各种经济主体之间所发生的日益多方面的经济往来需由合同加以确定，就连农村联产计酬责任制、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乃至许多部门的招工制度，也相继采用了合同形式。于是合同制正为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人们不仅要求了解合同的一般特征，而且要求了解各种合同之间的区别。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理解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给我国的经济合同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个定义，既揭示了经济合同所含有的一切合同的共同特征，也指出了经济合同作为一个特殊合同种类所专有的特

征。就是说，既揭示了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共同点，也指出了其间的区别。

经济合同也是合同，因而也就含有一般合同的固有属性。掌握合同的共性，是我们正确认识经济合同的重要一步。

什么是合同？按照民法学的传统定义，合同是双方或多当事人确定、变更或消灭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个定义，概括了一切合同的共同特征。

（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这是说，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行为主体——当事人，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起码是两个。合同至少应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单方的法律行为，不能构成合同关系。例如，某债权人单方面地决定并宣布免除其债务人某一债务的行为，即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合同行为。再如，某人临死前立遗嘱，决定将其个人所有的某项财产或个人收藏的某些珍贵文物，无偿捐赠给国家或某社会团体。这种单方的遗嘱馈赠行为，显然也不是合同行为。从上述两例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单方的法律行为虽然也及于另一方，但并不要求另一方表意即可单独引起一定法律后果。这就涉及到合同关系的另一个更为重要的特点。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各方是平权的主体，其间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不论是公民个人与法人之间，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机关法人与企业法人之间，甚至上级领导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同它们所领导的企业之间，在任何一项需以合同形式实现的横向经济往来中，双

方的法律地位总是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各方彼此承认对方是同自己平等的主体，这是商品交换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也是商品经济得以发展的客观要求。

正因为当事人各方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所以合同的成立，必须平等协商、作到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到一致同意，这是合同关系的基本特征，也是合同关系与行政隶属、财政税收等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在行政关系中，尽管下级单位执行上级单位所下达的某项行政命令可能是出自本身意愿，但行政命令的下达和执行却不以意愿一致为前提。在税收关系中，纳税人照章纳税，是法定的义务，不论其意愿如何以及怎样表示，都不影响税收关系的成立。合同关系则不然，如果对于一方提出的订立合同的条件，另一方表示不同意或不作同意的表示，达不成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

（三）合同是当事人各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任何一个现实的合同关系中，意思表示一致，并不是抽象的，总是体现在一定的具体内容上，即约定各自享有哪些合同权利，承担哪些合同义务。合同关系，就是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份合同都是明确当事人各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这里，“明确”二字是用得很严谨的，它包含着“确立、变更、终止”等几层涵义。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指的是合同的订立，这当然可以说是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指的是合同的变更，这实际上是改变原来的协议，达成新的协议，重新明确相互权利义

务关系。至于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指的是合同的解除，而在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也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可见，不论是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就其现实性而言，都是明确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关系的各个特征，贯穿于合同过程的始终。

（四）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人们之间可以基于道德、纪律或某种社会生活的需要而达成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这种协议，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违反者可以受到舆论的谴责甚至纪律制裁，却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合同关系，则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作为明确当事人之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法律的保障；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受法律的制约；当事人违反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所以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就因为它以法律为依据。不论是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也不论是内容、形式和订立程序，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才有法律约束力；违背法律规定的合同，不受法律的保护，甚至不能有效成立。所以，我国经济合同法强调：“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概括地说，有下列几个含义：

1. 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恪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过当事人各方协商，达成新

的协议。

3.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或者未经协商即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给对方实现其合同权利造成影响或使之遭受其他损害时，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请求有关主管机关督促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也可以诉请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给予保护，强制对方履行合同义务。

4. 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在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后，应以合同条款作为调解、裁决或判决的依据。

我国经济合同法强调合同要依法订立。在合同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当事人的权利是依据法律由合同设定的权利，当事人的义务是依法由合同设定的义务，违反合同的责任也是依法由合同设定的责任，因而，处理合同纠纷时，“以合同为依据”同“以法律为准绳”，二者是一致的。

我国经济合同在强调合同依法订立的同时，也赋予当事人以一定的“自行约定”权，即在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或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定范围或幅度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而设定一定条款。这些自行约定的合同条款，只要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原则精神不相抵触，也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成为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肯定这一点，在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合同不断出现新的形式，而立法相对说来不够完善、也不可能包罗万象的情况下，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肯定这一点，绝不意味着合同就是法律，签约就是立法，而只是说明法律给予当事人以一定条件的自行约定权。

以上几点，就是合同的一般特征和属性，当然也是经济合同的特征和属性。